

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

學用品部委外經營場地標租投標須知

- 一、案名：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學用品部委外經營場地標租（案號：109G01）
- 二、經營項目：經營食品、飲料及其他日用品之供應【含影印、傳真、宅配、代收各類費用(水、電、瓦斯、電信費用與信用卡費用等。)】及其他經本校同意之各項代辦服務（本校保留業種彈性之增修權利），由廠商提供桌椅供全校教職員生休憩，並得增設提款機及多媒體資訊站等設施。
- 三、增購權利：廠商履約良好，本校得同意展延長二年合約。
- 四、履約地點：普台高級中學行政大樓三樓自習室。
- 五、標租廠商資格：經政府登記合格之食品及飲料等相關行業廠商或自然人於得標後 1 個月內申請商號營業（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，得標後廠商應提出正本供查驗；自然人得標如無法在 1 個月內完成商號申請，取消得標資格並沒收押標金）。
- 六、場地租金及其他相關費用：除另有約定，受委託廠商於營運期間應繳納或自行負擔下列各項費用：
 - (一)場地租金最下限：30 個月新臺幣 122 萬 7,210 元整，得標廠商須按契約規定方式繳交場地租金費用。(租金每月 4 萬 907 元整)。
 - (二)水電費部分，本校設置電表，核實計價。
 - (三)如因營業行為而產生之稅賦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(例如：營業稅、房屋稅、地價稅或其他稅賦)。
 - (四)租金繳納方式：(營業稅另計) 租金費用以決標金額為準按月繳交，每月繳交費用為下一月場地收租金，繳款需入機關指定帳戶內；逾期繳交者依契約規定罰款。
 - (五)上述繳款時間乙方如未按時繳納，視為不履行合約義務，甲方得於通知後，另行辦理招商。
- 七、標租方式：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 3 條第 1 項公開標租規定，另參照「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」第 6 條第 5 款規定將財物出租公告資訊公開。
- 八、決標方式：本案決標方式採訂有底價方式，以有效投標單中支付甲方 3 年租金最高者為得標人。
- 九、招標文件取得：自公告日起至收件截止日，至本校網站自行下載(免費)。
- 十、投標截止投標期限 109 年 7 月 8 日下午 5 時止。
- 十一、開標日期：109 年 7 月 9 日上午 10 時開標，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

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工作日之上午 10 時同地點開標。

十二、開標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B1 會議室。

十三、押標金：新臺幣 10 萬元。

十四、履約保證金：新臺幣 10 萬元。

十五、現場勘查

(一)為利廠商規劃及評估，公告期間請有意願之廠商親自至出租場地實際瞭解相關環境及設施。

(二)本校僅提供場地租用，營業所需之生財器具皆需自行準備。

(三)場地設施之裝潢、設備等費用概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，其施工設計內容應先行送經校方審核同意。

(四)其餘規定請參閱契約書樣稿。

(五)現場查看時間：請於截標期限前之上班時間內(每日上午 10:00 至下午 4:00 止)，洽總務處庶務組聯繫現場踏勘時間。

聯絡人：陳威安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49-2932-899轉11511。